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黃新燦 最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,5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9,182元自民國104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0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,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予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訴訟，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2 而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24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
05 000000000000號之JCB信用卡使用，另持有卡號000000000000
06 00000號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被
07 告至104年7月1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502元（含
08 消費款319,182元、循環利息7,905元及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
09 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其他
10 費用1,415元）未給付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尚
11 應給付原告其中319,182元自104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
14 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
15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
19 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15-4
20 1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
21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2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25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翁鏡瑄